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印發

院總第1021號 委員提案第1369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宜臻、林淑芬、陳碧涵、何欣純、邱志偉、劉權豪、鄭麗君、管碧玲、李昆澤等32人，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，將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」欲改為科技部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，故新制定本組織法。此外，過去科學工業園區中有關勞資關係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，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，採自行辦理。然而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，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等相關工作，其與園區內企業的關係緊密，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，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，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。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，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。因此，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，移回勞政機關，使勞動檢查真正發揮效用，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擬具「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！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二級機關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。
- 二、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，有關勞資關係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，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，採自行辦理。然而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，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等相關工作，其與園區內企業的關係緊密，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，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，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。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有所聞，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。因此，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，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，移回勞政機關，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，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	吳宜臻	林淑芬	陳碧涵	何欣純	邱志偉
	劉權豪	鄭麗君	管碧玲	李昆澤	
連署人：	黃偉哲	魏明谷	黃文玲	林世嘉	許添財
	李應元	李俊侶	段宜康	吳秉叡	陳歐珀
	陳節如	薛 凌	姚文智	潘孟安	陳明文
	廖正井	許智傑	葉宜津	林正二	孔文吉
	鄭天財	陳其邁	尤美女		

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科技部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，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	明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園區研究發展、綜合規劃、管制考核。</p> <p>二、人才培訓、研發獎助、產學合作、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。</p> <p>三、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、調度及稽核。</p> <p>四、園區投資引進、園區事業營運管理、外匯及貿易業務、僑外投資管理。</p> <p>五、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、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、服務業引進及管理、安全防護。</p> <p>六、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、環境保護。</p> <p>七、園區土地、廠房、住宅之管理、土地使用管制、建築管理、景觀規劃管理。</p> <p>八、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、維護及用水、用電計畫管理、交通管理。</p> <p>九、其他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。</p> <p>本局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。</p>	<p>一、明訂本局之權限職掌。</p> <p>二、過去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之科學工業園區中，有關勞資關係、勞工安全衛生、勞動檢查等相關業務之規劃管理事項，與中央及地方勞政機關切割，採自行辦理。然而，管理局主要管理園區之發展，甚至還須負責投資促進、招商、宣傳等相關工作，其與園區內企業的關係緊密，定位屬於為園區內企業提供服務之角色，與勞政機關扮演勞工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之監督角色迥異，其中更難免滋生弊端。甚至園區中發生勞資爭議申訴無門的情形也時有所聞，恐無法積極有效進行監督。因此，於本次政府組織改造，將園區內有關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相關業務刪除，移回勞政機關，使勞動檢查發揮真正效用，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</p>	
第三條	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明訂本局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明訂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，明訂機關人員配置之官等職等及員額。	
第六條	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明訂本法之施行日期。	

